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改革）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线上）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行为守则草案.....	3



一. 引言

1. 本说明包括由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或“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共同编写的仲裁员行为守则（“行为守则”或“守则”）草案。
2. 背景资料表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其最近关于规则修正的建议中，审议了仲裁员行为守则问题。如本文件所示，需要结合贸易法委员会和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在这一领域的共同努力，就制定行为守则的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3. 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曾商定同步讨论、阐明和制定多项可能的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方案（A/CN.9/970，第 81 段）。有鉴于此，工作组决定就若干专题进行准备工作，包括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编拟行为守则。这项工作将包括在现行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以及在可能建立的常设多边投资争端解决机制的范围内实施一部行为守则（A/CN.9/970，第 84 段）。
4. 工作组在其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在与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共同编拟的一份文件（A/CN.9/WG.III/WP.167）的基础上审议了行为守则专题。工作组普遍支持制定一部行为守则，确定共同适用于投资争端仲裁庭成员的各个方面，以及特别适用于专设成员和常设成员的各项要素（A/CN.9/1004*，第 51 段）。在审议改革方案制定情况的准备过程中，各国政府提交了改革建议，其中许多建议包括在对行为守则的评论意见中。
5. 守则是在对载于投资条约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投资争端解决的仲裁规则以及各国际法院的行为守则中的标准进行比较研究的基础上拟订的。守则还基于 A/CN.9/WG.III/WP.167 号文件所载的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前的分析（另见 A/CN.9/WG.III/WP.151 号文件）。守则力求反映对守则初稿的评论意见，包括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组织的联合非正式会议期间发表的评论意见。两个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共同文件，详细解释了这些评论意见以及如何处理这些评论意见。¹
6. 守则还反映了第三工作组迄今的审议意见，即守则应当具有约束力并载有具体规则而不是准则（A/CN.9/1004*，第 52 和 68 段）。守则旨在提供统一办法，以确定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的要求，并为适用文书中使用的大量操守概念和准则提供更具体的内容。守则载有适用的原则和详细规定，同时允许灵活处理不可预见的情形（A/CN.9/1004*，第 56 和 68 段）。正如众多评论人员所敦促的那样，下面的守则旨在创建一份“平衡、现实和可行”的文件。
7. 此外，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守则列入了适用于仲裁员、法官和其他各类仲裁员的标准（A/CN.9/1004*，第 55 段）。为此目的，使用了“仲裁员”这一广义术语，以确保其适用于所有仲裁国际投资争端案件的人员，不论其是仲裁员、撤销裁决委员会成员、上诉机制成员亦或双边机制或常设多边机制的法官。
8. 工作组似宜考虑，守则将随附一份评注（“评注”）。设想评注的目的是澄清每一项条款的内容，包括仲裁员的义务与所要求的披露之间的关系，讨论实际影响，并提供具体例子。

¹ 可查阅：<https://uncitral.un.org/en/codeofconduct>。

二. 行为守则草案

A. 定义（第 1 条）

9.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条，具体如下：

第 1 条 - 定义

在本守则中：

1. “仲裁员”系指仲裁员和法官；
2. “仲裁员”系指被任命解决一项国际投资争端的仲裁庭成员或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
3. “协理员”系指根据与争端各方达成的协议，在仲裁员指导和监管下工作以协助处理特定案件任务的人员；
4. “候选人”系指就可能被任命为仲裁员已被接洽或正在被考虑任命为法官但尚未被确认担任该职位的人员；
5. “国际投资争端”系指根据国际条约中的投资促进和保护条款而产生的争端；
6. “法官”系指被任命为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常设机制成员的人员；
7. “条约缔约方”系指作为据以同意仲裁的条约的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评论意见

1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1 条界定了本案文通篇使用的某些术语。
11. 第 1 条第(1)款提到仲裁员，这是一个涵盖仲裁员和法官的通用术语。
12. 第 1 条第(2)款对“仲裁员”作了界定，其中提及“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特设委员会成员”，以精确地确定这一角色。该术语不包括律师、证人或过程中的其他参与者。尽管如此，条约缔约方和争端各方仍可自由商定对此类人员比照适用守则。第 1 条第(2)款也不包括调解人、事实调查员或调停人。
13. 第 1 条第(3)款对“协理员”作了界定。这一术语不包括仲裁机构或常设多边机制的工作人员，因为这些人受雇于处理争端的机构/法院。这些工作人员不像协理员那样在仲裁员的指导或监管下工作，他们受特定机构或法院的操守和合同义务的管辖。“协理员”一语不包括法庭指定的专家。该术语意在适用于在仲裁员的指导和监管下，执行第 1 条第(3)款所界定的与案件有关的任务的人员。评注可以澄清这一点，并指出可以建议仲裁员在程序开始时与当事方讨论协理员的概况、任务、是否出席审理以及费用和开支。
14. 第 1 条第(4)款将“候选人”界定为尚未被任命为仲裁员的人和被提议但尚未被确认担任常设多边机制的法官的人。守则对“候选人”的适用问题在第 2 条第(3)

款加以阐述。

15. 第 1 条第(5)款对“国际投资争端”作了界定，因为守则既适用于因国际投资条约而产生的国家间争端，也适用于因此而产生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国际投资争端的这一定义将合同法和外国投资法排除在外。尽管如此，条约缔约方和争端各方仍可自由商定在基于合同或基于外国投资法的投资争端中适用守则。如果工作组决定应将基于投资合同和外国投资法的国际投资争端包括在内，则需要增加一些措辞，述及争端的起源（合同或国内法）和潜在当事方（外国投资人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国家以下实体）。

16. 第 1 条第(6)款将“法官”界定为被任命为国际投资争端常设多边机制成员的法官。这是为了澄清那些只适用于法官而不适用于仲裁员的义务。

17. 第 1 条第(7)款对“条约缔约方”作了界定。这使得守则能够区分争端各方与在程序中作为非争端方缔约方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需审议的问题

18. 工作组似宜考虑：

- 守则是否应涵盖投资争端解决所涉的其他类别人员；
- 是否应在一份单独的守则中处理适用于常设多边机制成员的义务，因为常设多边机制成员的义务必须考虑到其雇用和任命的具体情形，其中可能已经包括关于限制冲突风险的限制措施；²
- “国际投资争端”一词是否应仅限于基于条约的争端，还是也包括合同法和外国投资法引起的争端；
- “协理员”一词是否应包括其他人，如法庭指定的专家、仲裁庭书记员和书记官处；
- 是否有任何其他术语需要界定。

B. 守则的适用（第 2 条）

19.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2 条，具体如下：

第 2 条 – 守则的适用

1. 本守则第 3 条至第 5 条、第 6 条第(1)款和第 7 条至第 11 条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
2. 仲裁员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协理员了解并遵守本守则。

² 收到的评论意见就此提出了不同建议：一些评论意见指出，需要在每一条中作具体区分，以反映常设多边机制与临时仲裁相比所具有的属性；另一些评论意见则建议起草一份适用于常设多边机制成员的单独守则；相比之下，一些评论意见指出，为常设多边机制和仲裁庭起草不同的守则为时过早；同样，另一些评论意见建议删除守则中“法官”的定义以及与法官有关的其他条款，因为这些条款可能会预先判断关于常设多边机制的讨论的结果。

3. 本守则第6条第(2)款、第7条、第8条第(1)款、第8条第(3)款、第8条第(4)款、第10条和第11条自候选人就可能被任命而第一次被接洽之日起适用于候选人。

4. 备选案文1:[如果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条约载有根据该条约处理国际投资争端的行为守则,则本守则不应当适用,除非[且限于]条约缔约方[或争端各方]另有约定。][除非同意仲裁所依据的条约所载的仲裁员处理国际投资争端行为守则[或其他操守义务]的条款对本守则作了其他修改,否则本守则应当适用。]

评论意见

2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2条是关于适用守则的一般性规定,其中列出了适用于仲裁员和候选人的条款。

21. 第2条第(2)款澄清,守则没有规定助理员的直接义务;向助理员分配任务的仲裁员必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助理员了解并遵守规则。从理论上讲,仲裁员可能会因为没有采取这些合理措施而受到质疑。然而,在实践中,当事方如有顾虑,很可能会要求撤换这名助理员。如果某机构的秘书处人员担任仲裁处书记员或助理员,有关机构通常会有足够的保障措施。

22. 第2条第(4)款述及本守则与任何特定条约行为守则的相互作用,并规定后者将在某种程度上取代本守则。本款放在方括号内,给出供进一步审议的备选案文,包括因最终采取的守则实施办法而引起的考虑因素(见 A/CN.9/WG.III/WP.208 号文件)。在第2条第(4)款中增加了对“国际投资争端”的提及,以确保特定条约行为守则优先规则不会被解释为包括为非基于投资义务的国家间争端设计的守则。守则还规定,当事方可就特定条约行为守则优先于本守则“另行约定”。应当考虑的是,“另行约定”的能力是否仅限于条约缔约方之间(在条约中表述的)一致意见,或者争端各方是否应当能够在逐个案件基础上“另行约定”。

23. 工作组似宜考虑:

- 对相关条款的提及是否正确,注意到某些职责对于可能被任命为未来常设多边机制成员的法官来说可能并不合适,这取决于法官的遴选方式;³
- 第2条第1款和第3款是否是必要的,考虑到守则的相关条款已经澄清了它们是否适用于仲裁员、法官和(或)候选人;
- 守则是否应当直接适用于助理员,如果是,哪些守则义务应当适用于助理员,如何确定违规行为,以及如何制裁违规行为?如果不直接适用,将指望他们遵守哪些义务,如何处理不遵守的问题,以及如何就不遵守行为对他们进行制裁?守则在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考虑仲裁员和助理员之间的区别,其中包括助理员:(一)不是案件中作出裁定的人;(二)非为某个案件而“被任命”的人;(三)并不行使酌处权;(四)无权履行仲裁员的核心任务,如召开听证会、询问证人或作出裁决;(五)按照仲裁员的指示并在仲裁员的监

³ 工作组也在审议这一事项(见 A/CN.9/WG.III/169 和 A/CN.9/WG.III/203 号文件)。

管下行事；(c)不会被正式质疑或受到其他制裁；(d)可根据仲裁员的指示而被免职；

- 特定条约行为守则是否将取代本守则，因为这将使条约缔约方能够在特定条约的守则中采用不同的义务，或者本守则是否应取代特定条约的行为守则，目的是促进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的操守标准的统一；在考虑这一问题时，应当考虑备选案文 1 或 2 中的办法是否会使守则在实践中难以适用；⁴
- 第 2 条是否应当明确处理适用守则的时间范围。

C. 独立性和公正性（第 3 条）

24.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3 条，具体如下：

第 3 条 - 独立公正

1. 仲裁员应当独立公正。
2. 第 3 条第(1)款包括以下义务：
 - (a) [不受自身利益、害怕批评、外部压力、政治考虑或公众呼声的影响；]
 - (b) 不受对条约缔约方的忠诚，或对国际投资争端中的争端方、非争端方或非争端方条约缔约方的忠诚的影响；
 - (c) 不接受任何组织、政府或个人关于国际投资争端所涉事项的指示；
 - (d) 不允许过去或目前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影响其行为或判断；
 - (e) 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任何个人或私人利益；或者
 - (f) 不承担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义务或接受可能干扰其履行职责的利益。

评论意见

25.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3 条规定了独立和公正两项基本义务以及相关义务。如 [A/CN.9/WG.III/WP.167](#) 号文件第 15 至 28 段所指出，独立和公正是一切司法系统的关键要素，旨在确保审判公平和正当程序要求得到遵守。

26. 第 3 条第(2)款扩展了第 3 条第(1)款，以非穷尽方式予以举例说明。第 3 条第(2)款(a)项放在括号内供进一步讨论，因为对标准的主观性质提出了关切，这可能会导致随意质疑。

⁴ 例如，可以考虑以下几点：在考虑任命通知和起草公正性声明时，潜在仲裁员如何知道必须遵守两个可能适用守则中的哪一个；同样，在对一名仲裁员提出质疑时，争端各方如何知道基于条约的守则是否有效地修改了本守则。

27. 评注可以列举属于第 3 条第(1)款范围内的行为的例子。任何例子都应当受到以下限制，即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守则的情形高度依赖于事实。《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准则》载有许多可用于此目的的常见情形的例子。评注可以提及该《准则》，并添加与国际投资争端有关的具体例子。

需审议的问题

28.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在第 3 条第(1)款中增加一项关于“看似”独立公正的义务。在这方面，应当考虑到仲裁员独立公正的操守义务与取消资格的门槛之间的区别：(一)操守义务是要独立公正；(二)看似独立公正的标准适用于取消资格的建议，即如果合理的第三人认为看似缺乏独立公正，即可取消仲裁员的资格；(三)第 3 条没有规定取消资格的标准。它规定了仲裁员的主要操守义务。普遍接受的取消资格标准是客观标准，以第三方对有关事实和情况的合理评估为基础。⁵

D. 对多种角色的限制（第 4 条）

29.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4 条，具体如下：

第 4 条 – 对多种角色的限制

备选案文 1：“完全禁止”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另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中[或在与适用或解释[一项][同一项]投资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备选案文 2：“变通式禁止”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约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员不应当同时在涉及以下情况的另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其他程序]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

- (a) 相同措施；
- (b) [大致]相同的法律问题；
- (c) 相同争端方或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母实体、国家机构或国有企业之一；或[和]
- (d) [同一条约]。

备选案文 3：“充分披露”（附质疑选项）

仲裁员应当披露其是否在涉及与本国际投资争端相同或相关的当事方、相同的措施或[大致]相同的法律问题的案件中同时担任法律代表、专家或任何其他角色。

⁵ 见《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利益冲突的准则》中采用的办法。

评论意见

3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4 条涉及双重身份问题，备选案文力求反映就这一专题表达的各种意见。法官的任命条款很可能不允许他们同时担任多个角色，因此，有关条文是否适用于法官需要进一步考虑。不同的备选案文仅提及裁判员担任法律代表和专家证人。虽然可以增加其他类别，但草案建议仅述及法律代表和专家证人，因为这些是最相关的情况。

31. 备选案文 1 规定绝对禁止双重身份。如评论人士所强调，备选方案 1 的政策理由是：(一)这是一条明线规则，裁判员和争端各方很容易适用；(二)它很好地维护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的合法性。完全禁止双重身份还扩及在国际投资争端案件和涉及适用或解释投资条约的非国际投资争端案件中担任法律代表或专家证人。这一点反映在备选案文 1 的方括号中(“[或在与适用或解释[一项][同一项]投资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程序中]”)。这一点也反映在备选案文 2 (“国际投资争端[或其他程序]”)。

32. 备选方案 2 规定了基于特定标准对双重身份的某些限制。如评论人士所强调，备选方案 2 的政策理由是，它实现了禁止的目标，但对多样性和当事方选择裁判员的自由的不利影响较小。评论人士特别提到：(一)与事前将一大类裁判员普遍排除在外相比，这种办法更好地针对那些引起实际冲突的任命；(二)给予各方在潜在候选人中进行选择的更大自由；(三)将较少的合格裁判员排除在外；(四)将降低重复任命的可能性；(五)对该领域的新进入者设置障碍的可能性较小；(六)设立较少的进入门槛，鼓励裁判员多样性。

33. 如果采取备选案文 2 中的办法，则应当进一步考虑所列条件(a)至(d)中每一项的含义。例如，哪些类型的案件提出了“大致相同的法律问题”？仅仅并行案件均审理违反条约中的征用义务是否触发这一点，还是需要案件之间有更大的相似性？对备选案文 2 的进一步审议还应当涉及条件(a)至(d)是否具有累积性(“和”)，还是其中任何一项的存在(“或”)足以根据第 4 条将裁判员排除在外。

34. 备选案文 3 反映了这样一种做法，即应通过广泛披露兼任的角色连同提出质疑的可能性来解决双重身份问题，而不是通过事前禁止的方式。如评论人士所强调，备选案文 3 的政策理由与备选案文 2 相近，即：(一)这种办法允许评估最有可能引发冲突的情况，更好地针对那些引起实际冲突的任命，而不是简单地在事前将一大类裁判员排除在外；(二)基于具体事实，而非基于根据由扮演的角色决定的事前限制；(三)最大程度地支持任命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四)不限制该领域新进入者的发展；(五)将意外后果的风险降至最低；(六)将防止重复任命情况的增加；(七)将避免由禁止对多样性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需审议的问题

35. 工作组似宜决定应当保留哪一个备选案文。工作组还似宜考虑：

- 争端各方是否有权同意一名裁判员同时担任多个角色；以及
- 第 4 条是否应当与守则第 10 条明确联系起来，以确保同意双重身份是知情同意；在这方面，似宜注意，由于第 10 条是强制性的，有多种目的，可能不需要在案文中建立这样的联系。

E. 勤勉义务（第 5 条）

36.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5 条，具体如下：

第 5 条 – 勤勉义务

1. 仲裁员应当在整个程序期间勤勉地履行职责。他们应当在合理范围内能够到任为争端各方和管理机构服务，为程序投入必要时间和精力，并及时作出所有裁定。
2. 仲裁员不得将其作出裁定的职能委托给协理员或其他任何人。

评论意见

37.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5 条第(1)款反映了能够到任以服务于程序的义务。它适用于仲裁员，并补充了某些仲裁规则或可能的法官任命条款中勤勉和迅速采取行动的要求。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5 条没有对仲裁员可以同时审理的案件数量作出具体限制，因为案件数量取决于许多可变因素，包括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的复杂性和仲裁员的作用（无论是否主审）。

38. 评注可以澄清，相互竞争的义务包括接手新的案件或责任，这些案件或责任妨碍或不适当拖延仲裁员履行对现有程序的职责的能力。评注还可以从可能限制从现有案件辞职的角度讨论勤勉义务的含义。例如，辞职应是出于善意且合理的，仲裁员应当考虑辞职对程序的影响。这与第 6 条第(2)款相互平行，互为补充，后者规定候选人若认为不能到任履行职责，即不应接受任命。

F. 其他义务（第 6 条）

39.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6 条，具体如下：

第 6 条 – 其他义务

1. 仲裁员应当：
 - (a) 展现较高的廉洁、公平和胜任标准；以及
 - (b) 礼貌地对待程序的所有参与者。
2. 候选人如果认为自己不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技能或时间，则应当拒绝任命。

评论意见

4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6 条第(1)款纳入了仲裁员的必要素质。其中所述的职责是争端解决机制中通常用到的，属于普遍接受的概念（例如，《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14 条规定，仲裁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并且在法律、商务、工业和金融方面有公认的能力，他们可以被信赖作出独立的判断。”）

G. 单方面通信（第 7 条）

41.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7 条，具体如下：

第 7 条 – 候选人或仲裁员的单方面通信

1. 候选人或仲裁员[在程序期间]不得就国际投资争端进行任何单方面通信，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为了确定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能否到任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b) 为了确定就担任首席仲裁员而言，候选人的专门知识、经验、能力、能否到任以及是否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果争端双方均同意的话；

(c) 适用规则或条约另外允许的或者争端各方另外同意的情况。

2. 第 7 条第(1)款允许的通信不得涉及与[案件的案情]有关的任何问题，[包括]候选人或仲裁员合理预期可能在国际投资争端中出现的管辖权、程序性或实质性问题。

3. “单方面通信”是指候选人或仲裁员与争端一方、其法律代表、关联机构、附属机构或其他相关人士之间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而争端对方并不在场或不知情。

评论意见

42.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7 条述及任命前阶段的单方面联系，并大量借鉴了《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国际仲裁当事方代表权准则》的内容。

43. 第 7 条第(1)款将适用于遴选过程阶段的法官，并可能以常设多边机制的遴选规则作为补充。评注可以确认，一旦法官被任命为常设多边机制成员，不再是候选人，第 7 条第(1)款和第(2)款将不适用。

44. 应当指出，第 7 条适用于候选人/仲裁员与争端各方之间的通信，第 8 条笼统地述及保密问题，包括对争端各方以外的人保密。

45. 第 7 条第(3)款界定了“单方面通信”的定义。该定义可以放在第一条（定义）中，但为了方便读者而放在第 7 条，因为只有这一条使用了“单方面”一词。

需审议的问题

46.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在整个程序期间禁止单方面通信，即在第 7 条第(1)款保留“[在程序期间]”字样。建议允许争端一方和仲裁员在案件审结后就案件进行通信，因为触发本条款的透明度和冲突关切此时将不再适用。

H. 保密（第 8 条）

47.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8 条，具体如下：

第 8 条 - 保密

1. 候选人和仲裁员不得：

(a) 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但为该程序之目的或依第 8 条第(2)款[或第 8 条第(4)款]披露或使用的除外；

(b) [披露或使用关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或与一起国际投资争端有关获得的任何信息以谋取个人利益或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对他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2. 仲裁员不得：

(a) 披露审议的内容或仲裁员在审议期间表达的任何意见；

(b) 在作出裁定、命令或裁决之前向争端[和非争端]方披露裁定、命令或裁决的任何草案，除非适用规则或条约允许或争端各方另有约定；

(c) 披露其作出的任何裁定、命令或裁决，除非依照适用的规则或条约或经争端各方同意；

(d) [对其参与的任何裁定、命令或裁决发表评论意见[除非该裁定、命令或裁决是公开的。]]

3. 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在程序结束后仍适用并应当继续无限期适用。

4. [在候选人或仲裁员依法不得不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披露机密信息或必须披露此类信息以在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保护自身权利的范围内，第 8 条规定的义务将不适用]。

评论意见

4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8 条第(1)款草案规定了一项一般义务，即除为本程序之目的外，不得使用所获得的有关某一程序的信息。这项义务适用于候选人和仲裁员，并无限期适用，包括在程序结束或某人不再是候选人或仲裁员之后（见第 8 条第(3)款）。

49. 第 8 条第(2)款仅适用于仲裁员，因为它涉及候选人不会获得的信息。它还根据第 8 条第(3)款无限期适用。第 8 条第(2)款(b)项将允许仲裁员在相关规则或条约允许的情况下，或在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裁决草案分发给争端各方征求意见。这一点可在评注中特别指出。第 8 条第(2)款(c)项强调，仲裁员不得披露决定、裁定或裁决，除非该决定、裁定或裁决按照有关发布此类材料的相关规则进入公共领域。这将禁止对此类裁定发表口头或书面评论，直到它们进入公共领域。当事方可能会在程序结束后告知相关律师协会或专业协会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形。

50. 第 8 条第(4)款规定了一个例外情形，即在仲裁员依法被一主管机构强迫披露信息或必须这样做以保护其在法律诉讼中的权利的范围内，保密义务将不适用。

需审议的问题

51. 工作组似宜考虑，鉴于第 8 条第(1)款(a)项的广泛范围，第 8 条第(1)款(b)项是否多余。

I. 费用和开支（第 9 条）

52.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9 条，具体如下：

第 9 条 – 费用和开支

1. 除非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另有规定，否则有关费用或开支的任何讨论应在仲裁机构组成之前结束或组成之后立即结束。
2. 有关费用或开支的任何讨论应当通过程序管理实体通知争端各方，没有管理机构的，由首席仲裁员通知争端各方。
3. 仲裁员应当保持其因为该国际投资争端而投入的时间和发生的开支以及任何助理员的时间和开支的准确记录。

评论意见

53.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 9 条适用于仲裁员。这一规定还旨在避免这种情况，即仲裁员接受了任命，但在仲裁庭组成之后要求与最初设想费用不同的费用，从而扰乱了进程，并使当事各方处于困难情形。每个仲裁员应当保持用于程序的时间及其开支以及其助理员的时间和开支的记录，并提供最终账目。如果法官是领工资的，将不会与争端各方讨论收费问题，因此，这项规定可能不适用，也可能只适用于开支。

54. 第 9 条第(1)款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在组成仲裁机构之前，可能无法进行有关费用或开支的讨论。第 9 条第(2)款提到的程序管理实体可以是仲裁机构或常设多边机制的行政机构。第 9 条第(3)款适用于仲裁员所有形式的薪酬（即无论是领工资还是按时计酬，按机构公式或其他公式），以反映薪酬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重要性。

J. 披露义务（第 10 条）

55.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0 条，具体如下：

第 10 条 – 披露义务

1.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披露在争端各方看来可能引起对其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怀疑的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为此，他们应尽合理努力了解这类利益、

关系和事项。

2. 候选人和仲裁员应当在其披露的信息中纳入以下信息：

(a) [过去五年/十年]内与以下各方的任何财务、商业、专业或个人关系：

(一) 争端各方以及争端各方认定的任何附属机构、关联机构、母实体、国家机构或国有企业；

(二) 任一争端方的法律代表；

(三) 国际投资争端的其他仲裁员和专家证人；以及

(四) 在国际投资争端的结果中享有经济利益并由争端一方认定的任何第三方供资人；

(b) 在以下方面享有任何经济或个人利益：

(一) 国际投资争端或其结果；

(二) 涉及与国际投资争端相同措施的任何其他程序；以及

(三) 涉及至少一个相同争端方或根据第 10 条第(2)款(a)项第(一)目认定的至少一个实体的任何其他程序；

(c) 候选人或仲裁员在过去[五/十]年内或目前作为法律代表、专家证人或仲裁员参与的所有国际投资争端[和所有相关程序]；以及

(d) 候选人或仲裁员在过去[五/十]年内被任一争端方或其法律代表任命在国际投资争端[和非国际投资争端]中担任法律代表、专家证人或仲裁员的情况。

3. 候选人和裁判员应当在接受任命之前或在接受任命之时以附件 1 的形式披露任何信息，并应当将其提供给争端各方、程序中的其他仲裁员、管理机构和适用规则或条约规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4. 仲裁员应当负有在知悉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5. 候选人和仲裁员对是否应作披露有任何疑问的，应当选择予以披露。披露或未披露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本守则的违反。

6. [在披露之后]，争端各方同意放弃主张任何潜在的不遵守本守则情形，除非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另有规定。

评论意见

5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守则第 10 条述及披露义务。该条适用于候选人和仲裁员。成为仲裁员的候选人有第 10 条第(4)款规定的进行披露的持续义务。法官需要披露的信息可能很少，因为机制具有常设性并且有相关的预选程序，但他们可能被要求披露与特定案件有关的信息。第 10 条发挥着核心作用，因为披露义务将确保本守则得到遵守和过程的透明度。

57. 可以注意到，对裁判员声明中的正式披露标准（“在争端各方看来”）和取消裁判员资格标准作了区分。守则还将披露的广泛标准与取消资格的标准分开，并澄清了需要披露的事项。

58. 为了提高透明度并使争端各方有机会评估利益冲突或提出任何关切，有意扩大了披露标准。第 10 条第(5)款和第 10 条第(2)款对这一标准作了补充，前者规定候选人和裁判员如有任何疑问，应当选择予以披露，后者就他们应当披露的事项提供了指导。此外，评注可以纳入一些例子，以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59. 质疑取得成功的标准将取决于适用规则，而且可能比披露标准严格。裁判员如果得出结论认为某件事确实影响其独立性或公正性，即不应接受任命或者应当辞职。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当事各方可以放弃主张本来将导致取消仲裁员资格的利益冲突。

60. 第 10 条第(2)款载有一份应予披露的事项清单，因为根据第 10 条第(1)款，这些事项可能会导致对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怀疑，或者是为了提高透明度。除其他外，该款允许候选人和裁判员回顾其参与案件的情况以及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使当事各方能够提出后续问题或提出关切，例如对于潜在的问题冲突。第 10 条第(2)款中的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因为可能有一些事项没有列出，但将包含在第 10 条第(1)款中。相反，并非第 10 条第(2)款所列的所有事项都必须按照第 10 条第(1)款予以披露。

61. 候选人/裁判员一般有义务根据第 10 条第(1)款作出合理努力，了解任何利益、关系或事项，包括与争端各方和潜在的第三方供资人的关系。如果候选人/裁判员知道或得知与争端方或第三方出资人有关、但当事方并未认定的任何实体，则应当根据第 10 条第(1)款予以披露。然而，要求候选人/裁判员研究与当各事各方和第三方供资人有关的所有潜在实体可能过于繁重。通过提供相关实体和第三方供资人的名称，当事各方也许能够更好地协助候选人/裁判员进行冲突检查。

62. 第 10 条第(5)款指出，“披露或未披露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本守则的违反。”必须根据具体背景和每个案件的情况对未披露一事进行评估，这取决于没有披露的信息是否会引起人们对裁判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怀疑。

63. 第 10 条第(6)款规定，当事方可以放弃主张任何利益冲突，类似于《国际律师协会准则》的标准 4(c)(二)。放弃主张缺乏独立性或公正性需要根据候选人/裁判员的披露情况，在充分了解相关事实和情形的前提下表达和作出。放弃主张的可能性也将取决于适用的规则或条约。举例来说，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14 条第(1)款，放弃仲裁员必须具备的品质是不可能的，但当事各方可同意某一事项并不影响他们对仲裁员作出独立判断的依赖。

K. 遵守行为守则和强制执行（第 11 条）

64.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1 条，具体如下：

第 11 条 – 遵守行为守则

1. 每一位仲裁员和候选人均应当遵守本守则的适用条款。
2. 适用规则或条约中的取消资格和罢免程序应当适用于本守则。

3. [基于守则实施办法的其他备选案文。]

评论意见

65. 第 11 条的标题反映了这样一种期望，即实施守则的主要办法是自愿遵守。

66. 似宜注意，是否有取消资格和罢免程序将取决于适用于国际投资争端的规则或条约。因此，第 11 条第(2)款并没有根据适用的规则或条约，包括根据在临时仲裁中适用的强制性国内法，规定取消资格或罢免的更多理由。例如，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3 年)，只有在“存在可能对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产生有正当理由怀疑的情况”时，才能取消该仲裁员的资格。同样，在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中，仲裁员只能因明显缺乏《公约》第 14 条第(1)款提及的品质或因为该人没有资格被任命而受到质疑。

67. 一个相关问题涉及未按照守则第 10 条予以披露。第 10 条第(5)款规定，“披露或未披露的事实本身并不构成对本守则的违反。”迄今对此发表了各种意见。一些评论意见指出，没有披露本身并不是取消资格的理由，但这可能是与确定违反守则事实上具有相关性。其他评论意见认为，对披露义务的“严重”、“反复”或“故意无视”应受第 11 条第(2)款约束，或者可能会引起对仲裁员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怀疑。遗漏披露引起冲突的事项是否重要取决于个案的具体情况。

68. 第 11 条第(3)款仍放在方括号内，以便进一步审议可能的制裁。

69. 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III/WP.208](#) 号文件，该文件涉及守则的实施办法及可能的制裁。

L. 行为守则附件 1

70.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行为守则载有“申报、披露和背景信息”的标准格式，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认收到（所附）用于本程序的行为守则副本。本人已阅读并理解本行为守则，并承诺予以遵守。

2. 尽本人所知，不存在本人不应在本程序中担任仲裁员/法官的理由。本人是公正和独立的，没有行为准则中提到的任何障碍。

3. 本人理解，本人负有根据本行为守则第 10 条在得知新发现的信息之后尽快基于此类信息作进一步披露的持续义务。

4. 现将本人最新简历附于本声明。

5. 根据行为准则第 10 条的规定，本人愿作以下披露和（或）提供以下信息：

a. [插入相关内容]或

b. [申明截至声明日期并无额外披露或信息需要提供]”。